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國 | 中 | 水 | 務 | 股 | 份 | 有 | 限 | 公 | 司  
INTERCHINA WATER TREATMENT CO.,LTD.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 目录

第一部分会议议程

第二部分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7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通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每位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根据公司章程，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

七、根据公司章程，会议将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包括普通决议及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一至两名股东代理人、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20 年 1 月 9 日下午 14:3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塘路 333 号南汇嘴智选假日酒店 6 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主持人：**董事长尹峻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审议并讨论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四、监票人宣布网络及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五、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由“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3单元25层08号”变更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9号中国云谷软件园A1栋205-207室”。本次注册地变更不涉及公司所属辖区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变更注册地涉及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3单元25层08号，邮编：161005。</p>	<p><b>第五条：</b>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9号中国云谷软件园A1栋205-207室，邮政编码：150060。</p>

除上述第五条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请各位股东自行查阅。

## 议案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310,900股，发行价格为4.8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1,892,3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9,550,310.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2,342,009.1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24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017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截止2019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水务工程建设项目	1	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18,590.91	17,914.10	16,849.18
	2	彰武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3,741.39	3,741.39	185.21
	3	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23,402.27	22,835.00	10,548.31
	4	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	10,436.00	10,436.00	999.18
	5	荣县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2,974.88	2,261.01	2,261.03
	6	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	11,619.37	8,001.75	8,005.69
其他项目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9,150.51
	2	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3	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0.00
合计			<b>100,764.82</b>	<b>95,189.25</b>	<b>62,999.11</b>

注：上述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银行手续费。

其中石门供水工程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投资总额23,402.27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22,835.00万元。本项目包括以下两部分：一是由公司控股孙公司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实施的汉中市石门水厂技改工程（以下简称“A部分”），总投资10,534.27万元；二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实施的汉中市北城区供水加压服务站（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以下简称“B部分”），总投资12,867.77万元。

目前A部分已基本建成并完成初步结算，募集资金10,534.27万元已全部投入完毕。A部分因建设内容增加、建设标准提升以及建筑材料成本、人工费上涨导致投资总额增加4,341.22万元，实际投资额为14,875.49万元。B部分因政府拆迁交地期较长，仍处于地质勘探阶段，截至目前累计投入金额70万元。B部分现因政府规划调整，减少部分管网建设，预计剩余募集资金3,762.77万元，占其计划总投资额的比例为29.24%。公司拟将B部分剩余的募集资金3,762.77万元转投到A部分以补充其资金缺口。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原募投项目之间的资金变更，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